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职教发〔2016〕11号

关于做好2016年新增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系、部:

为了更好地服务滁州区域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需要,及时调整和优化专业结构,彰显办学特色,根据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(专科)专业设置管理办法》、《滁州职业技术学院"十三五"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》和学院发展实际,现就做好2016年新增专业的申报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原则

- 1、拟申报的新专业应遵循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律,适应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、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。
- 2、拟申报的新专业增设应符合我院长远发展目标和专业发展规划,有利于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的深化,有利于专业结构调整和专业布局优化,有利于人才培养质量及办学效益的提高。

3、各系、部要以现有专业为依托,逐步扩展专业领域, 在认真分析现有专业的办学情况、办学条件,充分考虑到报 考生源和毕业生就业率等的基础上,慎重申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- 1、拟申报的新专业应有科学的专业设置论证,招生规模原则上每年不低于60人(特殊专业除外)。
- 2、拟申报的新专业应有科学的专业建设规划,有符合 专业培养目标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其他必需的教学文件。
- 3、拟申报的新专业应配备完整的专业教师队伍和教学辅助人员,或者有已经落实的引进教师。
- 4、拟申报的新专业应具备实验室、仪器设备、实训场 地等基本的办学条件,并应充分考虑到学院的人力、财力和 物力,对借助学院现有师资和实验设备能够实现培养目标的 专业可以优先考虑。
 - 5、每个系、部一年最多只能申报一个新增设专业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请拟申报新专业的系、部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将初稿 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网(http://218.23.237.244:8080/)。

- 1、增设已办专业类中的目录(指: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,简称目录)内专业:
 - (1) 学校发展规划及专业建设规划;
- (2) 论证报告(主要内容是专业人才需求分析和可行性 分析);
 - (3) 备案表;

- (4)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
- 2、增设新增专业类中的目录内专业,除上述材料外, 还须附详细的申请报告。
- 3、增设目录外专业,要进行详细的专业论证,除上述 材料外,还须附拟设专业名称的科学性、规范性分析材料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学院对拟增设的新专业采取论证、评议和报批的制度, 各系、部对拟增设的新专业应在充分调研与论证的基础上组织申报,教务处初步审核并组织教学工作会议评议,评议通过的专业名单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后,再上报省教育厅审核备案。

希望各系、部充分重视新增专业的申报工作,抓紧时间 对有意增设的专业进行调研论证,认真准备和撰写申请材料,并按要求将申报材料交教务处。

附件: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专业设置备案表 (从教务处网站下载)

